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胡元木先生、赵国群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推荐郭廷友先生、郑元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执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增补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3、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国群_____

祁和生_____

胡元木_____

2016 年 1 月 11 日